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

聯絡人：鮑承賢

聯絡電話：08-7550211

傳真：08-7557828

電子信箱：seanjv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48014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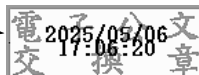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1800C114801491300-1.pdf、376531800C1148014913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取締酒後駕車
拖吊移置代保管車輛，逾期未領回機車5輛清冊及公告各1
份，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
之3、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
則」第5條暨「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
決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
察局潮州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、屏東
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
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高
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
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
局

副本：後勤科、秘書科、交通警察隊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5/07 09:03



A11140009580 有附件